

广西主要支流郁江治理工程隆安县城河段(左岸花
周大桥至驮麻溪段、震东集中安置区段、右江大桥至
板何屯段及右岸污水处理厂至驮胜段)

施工承包合同

项目代码: 2310-450000-04-01-309864

合同编号: LSGHJSSG-2025-2

发包人(甲方): 隆安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站

承包人(乙方):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
中交三公局华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6 月 9 日

广西主要支流郁江治理工程隆安县城城区河段(左岸花
周大桥至驮麻溪段、震东集中安置区段、右江大桥至
板何屯段及右岸污水处理厂至驮胜段)

施工承包合同

项目代码: 2310-450000-04-01-309864

合同编号: LSGHJSSG-2025-2

发包人(甲方): 隆安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站

承包人(乙方):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

中交三局华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6 月 9 日

目 录

第一节、合同协议书

第一节、合同协议书

第二节、中标通知书

第三节、通用合同条款

第四节、专用合同条款

第五节、联合体协议书

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

隆安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站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广西主要支流郁江治理工程隆安县城区河段（左岸花周大桥至驮麻溪段、震东集中安置区段、右江大桥至板何屯段及右岸污水处理厂至驮胜村段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单位）与中交三公局华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成员单位）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为该项目广西主要支流郁江治理工程隆安县城区河段（左岸花周大桥至驮麻溪段、震东集中安置区段、右江大桥至板何屯段及右岸污水处理厂至驮胜村段）（项目名称）的施工单位，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（含附加条款）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47844018.05 元。

- （1）建安合同价：（大写）肆仟叁佰万零陆仟陆佰捌拾肆元叁角柒分
（小写）43006684.37 元。

工程承包方式：固定单价承包。

- （2）安全文明施工费：（大写）伍拾叁万陆仟捌佰肆拾壹元玖角肆分
（小写）536841.94 元。

- （3）暂列费用：（大写）肆佰叁拾万零肆佰玖拾壹元柒角肆分
（小写）4300491.74 元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叶龙威

5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, 计划工期为 425 天。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完成项目开工准备工作, 应在 2025 年 6 月 10 日前开工, 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,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开工日期延误的,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 拾 份, 发包人 肆 份, 承包人 陆 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隆安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站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地 址：广西南宁市隆安县城厢镇蝶城路
405 号

电 话：0771-6529629

传 真：0771-6529629

邮 箱：

邮 编：532709

开票信息：隆安县水利局

纳税人识别号：114501230077436403

承包人（联合体牵头人）：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
程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地 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蒲阳路 164 号

电 话：028-87785085

传 真：028-87785085

公司邮箱：

邮 编：611833

基本账户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
堰支行

基本账户账户：123904085978

承包人（联合体成员）：中交三公局华中建设有
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地 址：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银河街道新港大
道东侧、洹美路南侧 QB-18 号办公楼 103 号

联系人：杨天伟

电 话：17611718329

公司邮箱：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6 月 9 日

第二节 中标通知书

中标通知书

编号: E4501002816024091

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/中交三公局华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:

你方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所递交的广西主要支流郁江治理工程隆安县城段河段(左岸花阁大桥至驮麻溪段、震东集中安置区段、右江大桥至板何屯段及右岸污水处理厂至驮麻村段)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,并被确定为中标人。

中标价: 47844018.05 元。

工 期: 425 天(日历天)。

工程质量: 合格 标准。

项目经理: 叶龙威, 注册证书号: (川 1512019202001960)。

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隆安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站(广西南宁市隆安县螺城路 405 号)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,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7.4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。

特此通知。

招标人: 隆安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站 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  (签字)

2025 年 5 月 30 日